

证券简称：富安娜

证券代码：00232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2015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存续期延长等相关事项。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广发原驰·富安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安娜1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

4、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

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富安娜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富安娜股票。截止2016年3月10日，富安娜1号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7,86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成交金额合计195,388,227.80元，成交均价约为10.93元/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截至本草案修订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17,869,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

5、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至2019年9月24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整及变更，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基础上延长36个月，即至2022年9月24日。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持有人权益处置的规定，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和部分在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调整后，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	----	--------------	-------------------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 人）		15,315	76.575%
	预留份额		4,685	23.425%
	合计		20,000	100%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 4: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6
第一章 总则	8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9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9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9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0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0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11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1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2
一、持有人会议	12
二、管理委员会	14
三、持有人	15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6
五、资产管理机构	16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	17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7
二、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7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处置办法.....	18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20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0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20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1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2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22
二、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2
三、	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22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4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5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富安娜、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娜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富安娜普通股股票，即富安娜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富安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广发原驰·富安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7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 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在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国内家纺行业消费不断升级的发展黄金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
-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持有人权益处置的规定，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取消已离职持有人和部分在职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受让人。

调整后，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 比例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 人）		15,315	76.575%
	预留份额		4,685	23.425%
	合计		20,000	10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借款：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 4: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20,000 万元。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截止 2016 年 3 月 10 日，富安娜 1 号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7,869,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成交金额合计 195,388,227.80 元，成交均价约为 10.93 元/股，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截至本草案修订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公司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 17,869,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4%。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即展期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富安娜 1 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广发资管管理的富安娜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2、富安娜 1 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个人绩效情况享有本计划资产的

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遵循《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预留份额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和权益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富安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而享有富安娜 1 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预留份额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转让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转让金额等于原始自筹出资金额乘以富安娜 1 号单位净值和初始单位净值二者孰低者，即转让金额=原始自筹出资金额×Min（富安娜 1 号单位净值，1）。受让人以原始自筹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能超过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超过公司股本 1%的限制）；如果出现管理委员会暂时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则先由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以原始自筹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待管理委员会确定受让人之后，再由林国芳先生向受让人转让：

（1）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自筹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自筹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不能超过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超过公司股本 1%的限制）；如果出现管理委员会暂时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则先由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以原始自筹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待管理委员会确定受让人之后，再由林国芳先生向受让人转让：

（1）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存续期内死亡的，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基于持

有人所持份额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资产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富安娜 1 号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富安娜 1 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广发原驰·富安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成立于2014年1月2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法定代表人张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广发原驰·富安娜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委托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5、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管理期限：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各方协商一致时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 1、认购/申购费：无
- 2、退出费：无
- 3、管理费：本定向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4%，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个季度的管理费由资产托管人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4、托管费：本定向计划的年托管费为0.1%，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个季度的托管费由资产托管人于下季初三个工作日之内，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 5、业绩报酬：本定向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6、其他费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从本定向计划资产中支付，其

中股票交易佣金按管理人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其他税费收取按国家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在充分征求持有人意见的基础上，拟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2、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监事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及变更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及变更等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